

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休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工商业用户气价备案的函复

休宁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休宁中燃通字（2022）第14号收悉。根据《安徽省定价目录（2018版）》、《安徽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及黄发改价格（2021）16号《黄山市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试行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委对你公司配气价格暂定为0.9元/立方米，非居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你公司与用户自行商定。

你公司在执行新价格之前要做到调价告知手续并公示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

抄送：县住建局、县市监局
